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
之要約或促使任何人士提呈有關要約之邀請，其亦不擬引起對可能在香港、菲律
賓、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證券要約之注意。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保證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
10月21日及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
內容有關分拆Maynilad(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
市。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

為釐定股東所享有保證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亦為股東
享有保證的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符合資格獲得保證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買賣附帶保證的權利之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而買賣並無附帶保證的權利之股份的首日將為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保證的權利。

本公司正在落實有關保證的權利之條款及時間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更多詳情。載有關於保證的權利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會於記錄日期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